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學生赴美國華盛頓大學攻讀台灣研究碩士班細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清華大學 Luchen Foundation（鹿江基金會）偕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補助學雜費，鼓勵本校學生到美國華盛頓大學攻讀台灣研究碩士班（Master Program of Taiwan Studies），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本校在籍學生，並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台灣研究碩士班入學許可。並在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學位時仍為本校在籍學生。

三、補助費用：

- (一) 本項補助以一年為限，以滿足申請人在就讀期間的學雜費，獎助金額約為新台幣 \$800,000 元。
- (二) 補助費用之支領，以獲得補助者的學校學雜費繳費證明為憑。
- (三) 獲得本補助之申請人並不限制其於補助期間支領其他來源之經費補助。

四、申請程序：

本補助辦理日程依照全球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學員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彙整以下申請文件，向全球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美國華盛頓大學台灣研究碩士班入學許可。
-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五、審查原則與公告：根據申請人所提之證明文件，經本校全球處向美國華盛頓大學查證屬實後核定後公告依據全球處網頁資訊公告核定結果，獲補助者於公告一個月內與全球處簽具切結書，逾期視同放棄。

六、返國服務義務：獲得補助者，應於取得碩士學位一年內在本校相關系所公開進行研究成果報告。

七、核定通過後學員應辦理事項：

(一)申領補助費用：

學員檢附下列資料，送所屬教學單位所屬教學單位申領補助費用：

1. 依據本校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相關憑證請參照本校相關規定）。
2. 美國華盛頓大學台灣研究碩士班學雜費繳費證明。
3. 美國華盛頓大學在學證明資料。

八、就讀計畫變更：

(一)變更就讀科系：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就讀科系者，以一次為限。變更申請須由獲得補助者向全球處提出：變更理由說明，原就讀科系主任證明，轉讀科系主任證

明，經本校全球處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

(二)因故未能取得學位：台灣研究碩士學位依照校方規定修讀一年可取得學位，獲得補助者因故未於補助期間完成學位，應請就讀科系主任出具證明，詳述未能如期完成學位之理由。如於該碩士班修業期限未能完成碩士學位，獲得補助者應向本校全球處提出未能完成學位理由，經本校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

九、應注意事項：

(一) 獲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未經本校全球處及原所屬教學單位同意逕自變更就讀科系。
3.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4. 於領取本費用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二) 獲得補助者出國就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資格。學員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三) 獲得補助者，在國外就學期間，仍有本校學籍者，是否辦理休學，依本校之規定。

(四) 獲得補助者領受補助費用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

十、本細則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